

##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42批执法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1	巨市监处罚（2025）1655号	巨野金来建材有限公司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该批次涉案烧结普通砖成本价0.28元/块，销售价0.29元/块，货值金额17282.84元，违法所得595.9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 第五十条	1、罚款25924.26元； 2、没收违法所得595.96元； 3、没收召回的不合格烧结普通砖1404块。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19
2	巨市监处罚（2025）1658号	巨野爱齿口腔科诊所（个人独资）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三十七条 / 第一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21
3	巨市监处罚（2025）1645号	巨野县康程大药房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该大药房不能提供销售该处方药应保存的医师处方。针对上述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向该大药房直接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再次检查时该大药店电脑系统中显示销售处方药1盒，该大药房仍不能提供销售处方药应保存的医师处方。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七十二条 / 第一项	罚款5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18
4	巨市监处罚（2025）1656号	巨野县田桥镇恒达汽修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对使用的叉车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我局特种设备监察人员于当日对该汽修厂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再次依法对该汽修厂进行检查，发现该汽修厂仍未能提供该叉车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第八十三条 / 第三项	罚款10000元。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19

